

台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陳鈺淳

會議名稱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114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	主辦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		
日期	114.11.06	承辦單位	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	地點	臻愛花園飯店臺中高鐵店

壹、研習目的

(1) 提升教師之服務品質，增進相關特教知能，以提升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支持策略能力。

貳、研習議題及內容

專題演講(一) 兒少精神疾患：新知與處遇 馬大元醫師

專題演講(二) 從 CRPD 淺談融合教育-法律案例分享 張銘峰律師

參、感想：

專題一，本次研習以亞斯伯格症候群（自閉症類群障礙的一環）為主題，讓我更深入理解這類學生在社交與行為上的特質。講師指出，亞斯伯格症孩子主要困難在於社交互動的「質」，他們難以解讀非語言訊息，對常規與結構有高度依賴。教師應理解，他們的固執並非叛逆，而是追求安全感的表現。

課程中強調運用行為制約的原理來輔導與引導。AS 學生重視邏輯與具體性，因此獎勵需明確、即時且具吸引力；以他們的特殊興趣作為正向增強，效果尤佳。同時，建立視覺化與結構化的環境，如課表與 SOP，可降低焦慮並提升穩定性。對情緒失控或刻板行為，則可設計替代行為並透過反覆練習建立新反應模式。

這次研習讓我體會到：輔導亞斯伯格症學生，重點不在矯正，而在理解與支持。透過結構化與正向增強，我們能協助他們學會自我調適，並讓教育真正成為理解與成長的力量。

專題二，本次專題以法律視角探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對教育體系的影響，聚焦於融合教育的實踐與法律責任。研習內容指出，CRPD 的核心精神在於將身心障礙視為人權議題，教育機構必須提供「合理調整」，讓身心障礙學生在平等且有支持的環境中學習。融合教育不再是出於愛心的協助，而是法律保障的權利。

課程透過實務案例，說明教師與學校在融合教育中可能面臨的法律責任。例如，若未提供必要的輔具或支持措施，可能違反合理調整義務；在管教特教生時，應遵守比例原則，避免歧視或不當對待；若家長對學校決策不滿，亦可透過申訴或行政救濟維權，因此教師需保留完整紀錄以自保。

此次研習讓我體會到，融合教育不僅是教育理念，更涉及法律與人權責任。教師應理解 CRPD 精神，實踐合理調整，尊重學生差異，確保每位學生都能在公平、安全的環境中學習與成長。

科（程）主任：

輔導主任 吳佩珊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陳怡仁

校長：

校長 陳綺雯